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和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原通告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本補充通函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樂曉維

崔占偉

沈阿強

非執行董事

唐永博

劉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王 琪

王春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1 & 09-10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原通函**」)及原通告，其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董事會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程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批准彼委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茲亦提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程建軍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彼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計算。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程先生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起生效。程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袍金。

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程建軍先生，54歲。程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並獲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碩士學位。程先生曾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管理局副局長和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黑龍江省通信管理局局長、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國家無線電頻譜管理中心)主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管理局局長。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程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已綜合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後，第七屆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就性別、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等方面將繼續體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相信，程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將能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

除本補充通函所述者外，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程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第6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7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提及的第7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提及的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指定一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原通告。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除原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建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程建軍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補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第7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填妥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提及的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只能指定一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 (5) 除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原通告。